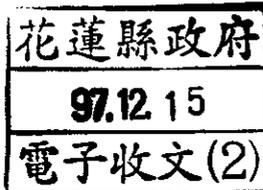


銓敘部 函

機關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之2號

聯絡電話：02-82366552

受文者：如交換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部銓四字第0972896706號
速別：最速件

電子公布欄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097G00D07427-01.DOC、097G00D07427-02.DOC、097G00D07427-03.DOC、097G00D07427-04.DOC）

主旨：依公務員懲戒法第3條第1款規定職務當然停止人員、依同法第4條第2項規定先行停職人員，以及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0條規定復職人員，各權責機關應發布任免令並送本部辦理動態登記，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97年4月14日局考字第0970061457號函轉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於97年4月擴大主管會報提案意見辦理。
- 二、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97年8月12日臺會調字第0970001483號函以，按公務員懲戒法第3條第1款規定之當然停止職務，係指不待任何行政處分，逕依法律規定，直接形成停止職務之效果，性質上非屬懲戒處分；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0條規定復職人員，係恢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或與其原敘職等俸級相當之其他職務。爰各權責機關對依上開條款規定停職及復職人員應以任免令辦理。
- 三、另各院、部、會、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不含各縣、市政府主管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依公務員懲

花府

097/12/15



0970196458



裝

訂

線

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對於所屬公務員依同法第19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認為情節重大而依職權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職務時，亦應以任免令辦理；至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先行停止職務人員，僅須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及執行表送部辦理動態登記，而無須再核布任免令，併予敘明。

四、檢送停職令及復職令用語範例各2紙。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12/11/98
17:35:09

○○○ 令（稿）

以稿代簽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0年0月0日

發文字號：字第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1員派免如下：

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一、異動類別：因案停職(2502)，民國○年○月○日生效。
- 二、原職：服務機關(代碼)，單位，職稱(代碼)，職務列等(代碼)，職務編號()，職系(代碼)。
- 三、新職：空白。
- 四、其他事項：○員因觸犯○○○罪，於○年○月○日經○○○地方法院裁定羈押，依規定自羈押之日職務當然停止。

說明：

- 一、依公務員懲戒法第3條第1款規定辦理。
- 二、台端如不服本停職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復審書經本○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 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3個月內，得申請復職。

正本：○職務○○

副本：如行文單位

首 長（或主管） 職章

○○○ 令（稿）

以稿代簽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0年0月0日

發文字號：字第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1員派免如下：

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一、異動類別：停職(2005)，民國○年○月○日生效。
- 二、原職：服務機關(代碼)，單位，職稱(代碼)，職務列等(代碼)，職務編號()，職系(代碼)。
- 三、新職：空白。
- 四、其他事項：○員因違法失職情節重大，於○年○月○日經○○○○(公務員懲戒法第19條規定所稱之主管長官)，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之日先行停止其職務。

說明：

- 一、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台端如不服本停職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復審書經本○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 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3個月內，得申請復職。

正本：○職務○○

副本：如行文單位

首長(或主管) 職章

○○○ 令（稿）

以稿代簽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0年0月0日

發文字號：字第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1員派免如下：

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一、異動類別：復職(3001)，民國○年○月○日生效。

二、原職：空白。

三、新職：服務機關(代碼)，單位，職稱(代碼)，職務列等(代碼)，職務編號()，職系(代碼)，暫支○任第○職等○俸○級，○俸點。

四、其他事項：○員因觸犯○○○罪經○○○○地方法院裁定羈押並依規定停職在案，復經○○○○地方法院○年○月○裁定具保後停止羈押，依規定准予復職。

說明：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0條規定辦理。

二、台端如不服本復職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復審書經本○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正本：○職務○○

副本：如行文單位

首長(或主管) 職章

○○○

令（稿）

以稿代簽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0年0月0日

發文字號：字第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1員派免如下：

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一、異動類別：復職(3001)，民國○年○月○日生效。

二、原職：空白。

三、新職：服務機關(代碼)，單位，職稱(代碼)，職務列等(代碼)，職務編號()，職系(代碼)，暫支○任第○職等○俸○級，○俸點。

四、其他事項：○員因違法失職情節重大，經○○○○(公務員懲戒法第19條規定所稱之主管長官)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並先行停止其職務在案，因停職原因消滅，依規定准予復職。

說明：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0條規定辦理。

二、台端如不服本復職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復審書經本○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正本：○職務○○

副本：如行文單位

首長(或主管) 職章